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肖青、刘芳莹、肖武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序号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初始持股比例
1	肖青	大宗交易	2019-12-4	4.65	1,470,000	0.07%
			2019-12-3	4.00	2,300,000	0.11%
			2019-11-26	4.01	3,100,000	0.15%
2	刘芳莹	竞价交易	2019-12-4	4.97	5,010,000	0.25%
			2019-12-3	4.00	280,000	0.01%
3	肖武	大宗交易	2019-11-29	4.20	2,980,000	0.15%
			2019-11-29	4.20	2,980,000	0.15%
合计	——	——	——	——	21,110,000	1.0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初始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初始持股比例
1	肖青	747,541,272	36.76%	746,071,272	36.43%
2	刘芳莹	36,039,630	1.77%	24,886,630	1.22%
3	肖武	20,349,968	1.00%	17,369,968	0.85%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股东肖青、刘芳莹、肖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江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远新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新材”)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新轩”)其持有博远新材650.26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为660万股,占持股总数的99.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博远新轩的通知,获悉博远新轩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回购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质押银行	质押期限	质押金额(万元)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初始持股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博远新轩	90	否	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60	100%	5.07%	补充质押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1. 控股股东肖青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控股股东肖青有减持行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 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7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裕禄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国臣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表决权数。

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9年12月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9年12月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3.《关于孙公司重庆市蓝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9年12月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孙公司重庆市蓝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7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裕禄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孙公司重庆市蓝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7日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次担保行为担保协议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河南有色的实际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订《或磋商通知书》具体的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的经营发展需要,河南有色拟获得银行综合授信,公司认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河南有色担保事项,是基于河南有色正常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河南有色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河南有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756.03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48%。如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6,756.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37%。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8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重庆市蓝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次担保行为担保协议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河南有色的实际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订《或磋商通知书》具体的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的经营发展需要,河南有色拟获得银行综合授信,公司认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河南有色担保事项,是基于河南有色正常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河南有色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河南有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756.03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48%。如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6,756.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37%。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9月-11月,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人民币12,461,747.62元,现将具体情况分列列示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期间	补助金额(元)	到账日期	会计处理
1	公司	2019年9月26日	40,000	2019年10月18日	其他收益
2	公司	2019年9月27日	50,000	2019年10月18日	其他收益
3	公司	2019年9月27日	194,300	2019年10月18日	其他收益
4	公司	2019年9月30日	50,000	2019年11月4日	其他收益
5	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50,000	2019年11月23日	其他收益
6	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13,340	2019年11月24日	其他收益
7	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600,000	2019年11月18日	其他收益
8	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50,000	2019年11月23日	其他收益
9	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7,748,500	2019年11月22日	递延收益
10	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100,000	2019年11月22日	其他收益
11	安徽万安	2019年9月23日	100,000	2019年10月14日	其他收益
12	安徽万安	2019年9月23日	11,000	2019年10月14日	其他收益
13	安徽万安	2019年9月23日	2,688,200	2019年10月14日	其他收益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万安”);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安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机械”)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具有可持续性。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变现资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变现资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变现资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变现资金形式的补助。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影响
1.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其他收益2,025,047.62元,计入递延收益10,436,700.00元,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转入当期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特别提示
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19-04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3层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阳煤化工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4,548,648	99.9497%	412,240	0.7603%	0	0.0000%
2	关于阳煤化工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548,948	99.9411%	302,040	0.5689%	0	0.0000%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4,450,448	99.1092%	489,440	0.93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2项议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的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74,674,600股,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晓敏、李萍静
2. 律师见证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9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成都高新区新川58商住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招标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实际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签订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一、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工程存在中标后,无资格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控制价和初步设计,工程存在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与工程投入成本发生较大偏差的风险。
二、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工程存在中标后,无资格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控制价和初步设计,工程存在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与工程投入成本发生较大偏差的风险。
三、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工程存在中标后,无资格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控制价和初步设计,工程存在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与工程投入成本发生较大偏差的风险。
四、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五、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工时间、质量要求不能依约工期达成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成都)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tggzy.com/index.aspx>)于2019年9月发布了“成都高新区新川58商住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招标公告”,2019年10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倍特设计”)、四川省建筑设计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倍特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单位。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资”)及代理业主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新川58商住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二)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新川国际科技城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成都高新区新川58商住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
(四)合同工期:180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55,223,391.70元。
(六)本合同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 工程进度款:工程开工后,每两个月支付工程材料费及施工费总额的75%。
2.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程资料及竣工结算报告后60天内支付至工程完工后结算审计金额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毕后60天内支付至完工,业主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5%。
3. 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金额的3%,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履行保修义务后三个月内,将该款项无息退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投标文件中约定了该标的,本项目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为58,129,886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55,223,391.70元,下浮率为5%。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定价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建优质建筑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3月开工,完工日期为2020年9月,因此2019年度将产生营业收入,上述项目预估毛利率%,系根据合同条款中初步的预算得出,若本次中标后发生不可预计的特别风险因素,可能导致实际毛利率与预估毛利率存在差异,本项目的实际毛利率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公开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分别与高新投资、高投置业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7亿元及36.6万元。
七、备查文件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公开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9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二)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程内容。
(三)项目地址:成都高新南区园区
(四)招标人(项目业主):成都倍特建筑开发有限公司(注1)
(五)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
(六)上述项目的招标内容及工程建设的招标控制价为411,820,306.86元。联合体参与的施工投标报价为385,030,989.81元,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6.51%。
(七)公示时间: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9日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取得四川省工程建设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投标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最终确定中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投标文件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程序等事宜的专项。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梁汉忠
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二)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李纯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公司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处于中标公示,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9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二)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程内容。
(三)项目地址:成都高新南区园区
(四)招标人(项目业主):成都倍特建筑开发有限公司(注1)
(五)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
(六)上述项目的招标内容及工程建设的招标控制价为411,820,306.86元。联合体参与的施工投标报价为385,030,989.81元,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6.51%。
(七)公示时间: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9日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取得四川省工程建设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投标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最终确定中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投标文件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程序等事宜的专项。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梁汉忠
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二)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李纯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公司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处于中标公示,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9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二)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程内容。
(三)项目地址:成都高新南区园区
(四)招标人(项目业主):成都倍特建筑开发有限公司(注1)
(五)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
(六)上述项目的招标内容及工程建设的招标控制价为411,820,306.86元。联合体参与的施工投标报价为385,030,989.81元,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6.51%。
(七)公示时间: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9日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取得四川省工程建设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投标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最终确定中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投标文件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程序等事宜的专项。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梁汉忠
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二)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李纯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公司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处于中标公示,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9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二)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程内容。
(三)项目地址:成都高新南区园区
(四)招标人(项目业主):成都倍特建筑开发有限公司(注1)
(五)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
(六)上述项目的招标内容及工程建设的招标控制价为411,820,306.86元。联合体参与的施工投标报价为385,030,989.81元,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6.51%。
(七)公示时间: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9日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取得四川省工程建设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投标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最终确定中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投标文件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程序等事宜的专项。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梁汉忠
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二)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李纯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公司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处于中标公示,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9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二)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程内容。
(三)项目地址:成都高新南区园区
(四)招标人(项目业主):成都倍特建筑开发有限公司(注1)
(五)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
(六)上述项目的招标内容及工程建设的招标控制价为411,820,306.86元。联合体参与的施工投标报价为385,030,989.81元,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6.51%。
(七)公示时间: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9日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取得四川省工程建设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投标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最终确定中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投标文件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程序等事宜的专项。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梁汉忠
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二)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李纯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公司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处于中标公示,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9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二)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程内容。
(三)项目地址:成都高新南区园区
(四)招标人(项目业主):成都倍特建筑开发有限公司(注1)
(五)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
(六)上述项目的招标内容及工程建设的招标控制价为411,820,306.86元。联合体参与的施工投标报价为385,030,989.81元,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6.51%。
(七)公示时间: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9日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取得四川省工程建设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